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407

第卅五卷第四期

04.2008

專題／潘小慧 主編

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專題

多瑪斯·阿奎那論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

從阿奎那到普蘭丁格：信念知識合理性問題的歷史解答

多瑪斯論「記憶」——心智金庫的寶藏

論多瑪斯·阿奎那理性化的激情思想

多瑪斯論人性行為的善與惡

John Duns Scotus on Freedom of the Will: Some Considerations

多瑪斯論靈魂與實體的關係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朱建民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李震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哲學院院士

沈清松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陳福濱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多瑪斯總修院
哲學部主任

鄔昆如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楊世雄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劉千美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暨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范家榮
陳俊宇

施玫芳
黃琦珍

編輯助理

張琮琳

盧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 407 期（第卅五卷第四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8 年 4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8 年 4 月一刷 10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尤煌傑 潘小慧

專題主編：潘小慧

特約編輯：高凌霞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 0258 號

社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編輯部：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通信請寄編輯部）

網址：<http://edit.umrpc.edu.tw>

電子信箱：j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字第 0598 號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 200 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 12 期 新台幣 2000 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 720 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 100 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2. 發行一個月內，未接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逾期三個月恕不予補寄。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Visit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Tsien, Andrew (Former Bishop, Catholic Hualien Diocese)

Woo, Peter Kun 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Chen, Chun Yu

Fan, Jia Rung

Huang, Chi Chen

Shih, Mei Fang

Editing Assistants:

Chang, Tsung Lin

Lu, Hsuan Yu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407 (Vol.35 no.4)

Apr. 2008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Yu, Huang Chieh
Pan, Hsiao Huei

Theme Editor in Chief: Pan, Hsiao Huei

Contributing Editor: Kao, Marian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Mail Address]

Web Page: <http://edit.umrpc.edu.tw>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HK\$ 72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00/year(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e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Table of Content

Special Issue : Rationality, Faith and Ethics in Thomas Aquinas's Philosophy

- 1 Introduction : Rationality, Faith and Ethics in Thomas Aquinas's Philosophy Pan, Hsiao Huei
5 Thomas Aquinas on Divine Law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Natural Law Lin Qinghua
25 From Aquinas to Platinga: A Historical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of Belief's Rationality
Zhai Zhi Hong
43 Thomas Aquinas on Reminiscence--the Goldmine of the Mind Wu, Doris, Jui-chu
57 On Thoughts of Rationalized Passion of Thomas Aquinas Huang, Chao
79 Thomas Aquinas on the Good and Evil of Human Acts Pan, Hsiao Huei
97 John Duns Scotus on Freedom of the Will: Some considerations Alexis TRAN DUC HAI

Special Topic Youth Forum

- 127 The Relation of The Soul and The Substance in Thomas Aquinas Su, Mei Chin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43 Thomas Aquinas as a Natural Theologian: A Review of Zhai Zhihong's *A Study of Thomas Aquinas' Natural Theology* Zhou Weichi
149 Book Review: Xu Tao: *Probing Thomas Aquinas's Theory of Soul: An Explanation from the Angle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Huang, Chao
153 Tommaso d'Aquino: *Summa Theologiae* (Chinese Translation) Kung, Kao Der

Articles

- 157 Aristotle on Virtue and Happiness Julia Annas, Translated by Wang, Hsin Li
171 The Ethic of Care is Merely a Feminine Moral Theory? Yu, Hui Yu

News

- 181 Chen, Chiung Hsia

Appendix 185 From the Editor

Messages & Information: 4 Call for Papers 42 142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 186 Preview of next Issue 187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目次

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專題

- 1 導言：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 潘小慧
- 5 多瑪斯·阿奎那論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 林慶華
- 25 從阿奎那到普蘭丁格：信念知識合理性問題的歷史解答 翟志宏
- 43 多瑪斯論「記憶」——心智金庫的寶藏 吳瑞珠
- 57 論多瑪斯·阿奎那理性化的激情思想 黃超
- 79 多瑪斯論人性行為的善與惡 潘小慧
- 97 John Duns Scotus on Freedom of the Will: Some Considerations 陳德海

專題青年哲學

- 127 多瑪斯論靈魂與實體的關係 蘇美芹

專題書評

- 143 書評：阿奎那的自然神學家面孔——評翟志宏：《阿奎那自然神學思想研究》 周偉馳
- 149 書評：徐弢：《托馬斯·阿奎那的靈魂學說探究——從基督教哲學角度的一種解釋》 黃超
- 153 書評：多瑪斯·阿奎納：《神學大全》（中文版） 宮高德

一般論著

- 157 亞里斯多德論德行與幸福 Julia Annas 著，王幸麗譯
- 171 關懷倫理是女性所獨有的道德特質嗎？ 游惠瑜

學界訊息

- 181 陳瓊霞 編

附錄

- 185 編後語

本刊訊息索引：4 稿約 42 142 中英文注釋格式 186 下期預告 187 進行中的專題

導言：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專題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

「天使博士」(Doctor Angelicus)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5-1274)集合了所有希臘、希伯來、猶太的哲學思想，基於傳統的所有學術成果，創建了此一時期以士林哲學為主導思想之最偉大的哲學系統。幾乎在每一個重要哲學課題上，多瑪斯都貢獻了不少的智慧與心力。本刊繼 2004 年 3 月《多瑪斯哲學專題》(鄔昆如、潘小慧二位教授專題主編)之後，再度以《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為題，續由本人擔任主編，邀集海內外及兩岸中青年學者進行專題研究與撰寫。

本期包括專題論文七篇，專題書評三篇。其中六篇專題論文乃關於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另一篇則特別收羅比多瑪斯年代稍晚的董思高哲學，董思高(Johannes Duns Scotus, 1266-1308)為中世紀後期方濟會的創始人，也是十三世紀士林哲學大師之一。由於討論問題十分精深，故被稱為「精深博士」(Doctor Subtilis)。董思高主意志主義的哲學特點，與多瑪斯哲學主理智主義有別、甚至對反，極具對比之旨趣。以下分別介紹各篇論文。

第一篇論文是林慶華(四川大學宗教與社會研究創新基地學術骨幹、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的〈多瑪斯·阿奎那論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本文主要論述多瑪斯關於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之學說。要點可歸納為：(一)神法是自然法和人法的補充，是天主直接頒佈給人類的法律，可分為舊法和新法；(二)舊法是一種教化方法，其作用是促使猶太人不要忘記自然法；(三)舊法的道德條規特別是十誡本身屬於自然法；(四)新法是福音的法律，自由的法律，愛的法律，其最終目的是讓人直接看見天主，從而得享永恆的圓滿的幸福。

第二論文是翟志宏(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兼宗教學系系主任)的〈從阿奎那到普蘭丁格：信念知識合理性問題的歷史解答〉。本文主要處理信念知識合理性的問題，多瑪斯整合了希臘哲學和基督宗教，試圖在可能的範圍內以哲學的方式思考與表述信仰問題；此為闡釋信念知識合理性的努力，卻受到以休謨和康德為代表的近代證據主義的挑戰。普蘭丁格在重新界定「合理性」標準的基礎上，對宗教信念的知識地位問題做出了更為寬泛的解答。這種解答的歷史性為我們在較為合理的基礎上評價哲學與宗教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多層次的認知空間和思考維度。

第三篇論文是吳瑞珠（輔仁大學進修部哲學系副教授）的〈多瑪斯論「記憶」——心智金庫的寶藏〉。本文探討多瑪斯的「記憶」理論，記憶是認識已往事物的能力，屬於人類四種內在感官之一。人類的每一種「感覺」與「知覺」均假定與記憶合作，否則人不可能有認識。本文首先從人的認識過程，點出記憶與「明智」（*prudence*）的關係；接著詳述關於記憶的作用以及能力，同時包括了記憶在靈魂能力中的歸屬，以及處理了「理智記憶」（*intellectual memory*）與理智區分的問題。最後，以記憶理論與當代科學研究相對比，指出多瑪斯的記憶理論似可應用於人的理性認識中。

第四篇論文是黃超（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副教授）的〈論多瑪斯·阿奎那理性化的激情思想〉。本文指出理性，或者說被理性化是多瑪斯激情思想的最本質的特徵，且，沒有認識就沒有欲望。意志是理性意欲，激情是感性意欲，故為人與動物所共有。但是，人的激情不同於動物的激情，動物的激情的活動出自必然性，而不是出自自由的選擇。就激情分有某種自由，屬於人的自主行為此意義，多瑪斯明確將激情定位成倫理德行的主體。本文並指出在人腦中部存在一個特殊功能，即「特殊理性」。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聯繫普遍理性與個別的感覺象，藉此說明激情亦分有理性。於是，理性照亮並完善激情，理性對激情的支配是通過特殊理性的「內在對話」完成，而激情與理性保持張力的同時也內在地具有服從理性的自然傾向。

第五篇論文是潘小慧（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輔仁大學士林哲學研究中心主任）的〈多瑪斯論人性行為的善與惡〉。本文主要探討多瑪斯關於人性行為的善與惡之一般問題。首先，解析「人性行為」的意涵，並確定「人性行為」即是「倫理行為」；其次，分別從人性行為的對象、環境和目的等三方面論述人性行為的善與惡；接著，探討是否有中立性行為的存在，環境對人性/倫理行為善惡之影響，以及道德內在化的特點；最後結論出人性行為的善必須出於整體完全的原因，也就是包含各個因素——對象、環境和目的——的正確、正當與正直。作者並希望藉此作為哲學倫理學進一步應用至應用倫理學，判定善惡之倫理價值時適當之理論基礎。

第六篇論文是越南籍神父陳德海（Alexis TRAN DUC HAI，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以英文撰寫之〈董思高論自由意志〉（John Duns Scotus on Freedom of the Will: Some Considerations）一文。本文指出董思高是在事物的偶然性此一個明顯的現象脈絡中發揮著他的自由意志論，且將此起源歸於天主的意志，這意志是透過祂的創造行動。為了正確地把握董思高對意志和自由的想法，必須考慮到天主的完美和選擇的行為。不過，董思高所觀念的偶然性是一個同時偶然性，也就是說「一個事情（狀況）正當它存在時，它相當的存在潛能性也存在著」，這就是一個本體的和邏輯的自由選擇的結構，而結構的泉源是從自由的三個基本類型分析出來地：關於

反行爲、相反對象與相反效果而言意志是的確地自由。

第七篇論文是蘇美芹（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生、比利時新魯汶大學哲學院博士生）的〈多瑪斯論靈魂與實體的關係〉。本文主要討論多瑪斯對靈魂的定義；指出靈魂是實體，雖是不完整的實體，但是作為人存在實現的形式。此亦是大部分中世紀哲學家們對於靈魂的看法，而後才對於靈魂相關問題有不同的爭論。

在專題書評方面，我們精選了當今兩岸關於多瑪斯哲學且最近出版之中文著、譯作三本進行評介。第一本是大陸學者翟志宏教授的大著《阿奎那自然神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一書，由周偉馳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評介；第二本也是大陸學者徐弢教授的大著《托馬斯·阿奎那的靈魂學說探究——從基督教哲學角度的一種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一書，由黃超教授（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副教授）評介；第三本是多瑪斯（Tommaso d'Aquino）著，周克勤、劉俊餘編譯，劉俊餘、陳家華、高旭東、周克勤、胡安德、王守身等譯，《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的中文版（高雄：多明我出版社、台南：碧岳學社聯合發行，2008），共十七冊，由宮高德教授（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評介。

感謝以上多位學者與同道共同參與了本期《多瑪斯哲學中的理性、信仰與倫理專題》的製作，作為二十一世紀後現代的我們，僅能再度以此專題回應聖師多瑪斯偉大的心靈、不朽的人格以及永恆的哲學。

稿 約

一、本刊以哲學研究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觀念，以提昇我國人文學術思想為目標，並促進國際間哲學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對中國思想、文化的了解與欣賞。

二、本刊兼收學術專論與一般文化評論（從哲學、文化觀點來討論經濟、社會、政治、教育、藝術、宗教各方面的理論與實際問題）文字，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証一稿多投，逕予以退稿。

三、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部分：

（一）專題：由輪值專題主編主動邀稿為主，亦歡迎讀者自行投稿。專題企劃將在本刊各期預告編輯方針並公開徵文。（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二）專題對話：歡迎讀者對前一期已發表之專題文章提出評論、建議，同時一併刊出原作者的回應文。（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三）一般論著：以哲學專業研究者自由投稿之哲學研究論文為主。（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四）青年哲學：以攻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為主。稿件必須附有教授詳述推薦理由之推薦函。（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五）專欄：包括書評與學界消息

1. 書評：本刊接受中外專業哲學書籍之評論，來稿請就近三年出版之哲學書籍撰寫評論。（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2. 學界消息：本刊接受介紹國內外學術動態之報導。（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本刊歡迎投稿以上各部分之稿件以中、英文同時投稿，本刊編輯部保有選擇單獨刊出中文稿或合併英文稿之權利。

四、本刊亦接受國外專業哲學研究論文之中文譯稿，來稿請詳細注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請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同意書。

五、凡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內容應包括：中、英文之文章標題、內容摘要（三百字以內）與關鍵詞（十個以內），正文，以及註腳、參考文獻等。

六、凡投稿本刊請附作者簡歷及通訊方式，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

七、投稿本刊稿件一律經由本社外審程序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刊登。又作者須於稿件通過審查後填寫本刊作者資料表。投稿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

八、凡投稿本刊稿件必須同時附有書面資料與電腦打字磁片。本刊亦接受電子郵件投稿，唯仍須寄來書面稿件，以供校對之用。

九、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稿件一經採用，除致贈稿費外，另贈本刊當期期刊一本及論文抽印本十份。

十、投稿請寄：台灣省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部。

多瑪斯·阿奎那論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

林慶華

四川大學宗教與社會研究創新基地學術骨幹
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內容摘要：本文簡要地論述了阿奎那關於神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的學說。其主要點可歸納為：神法是自然法和人法的補充，它是天主直接頒佈給人類的法律，可分為舊法和新法；舊法是一種教化方法，其作用是促使猶太人不要忘記自然法；舊法的道德條規特別是十誡本身屬於自然法；新法是福音的法律，自由的法律，愛的法律，其最終目的是讓人直接看見天主，從而得享永恆的圓滿的幸福。

關鍵詞：自然法、神法、舊法、新法

多瑪斯·阿奎那把法律分為四類：永恆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這是四類密切相關的法律。永恆法是天主指導宇宙萬物（包括人）運動和行動的法律，自然法是理性的人對永恆法的參與，人法是以自然法為依據制訂出來的。雖然自然法和人法對於指導人類行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它們卻不能使人達到永恆幸福這一終極目的，因此阿奎那又提出另一種法律即神法來作為人達到終極目的的手段。本文擬對神法（舊法和新法）及其與自然法的關係作一敘述及簡單的分析。

壹、神法：其必要性及分類

阿奎那認為，人的最終目的是為了與天主合一，達到永恆的幸福。但自然法和人法均具有其局限性，所以為了達到終極目的，人們還需要另一種法律即神法的幫助。神法又分為舊法和新法。

一、神法的必要性

阿奎那作為一個基督宗教的神學家，理所當然地肯定了包括舊約和新約在內的啓示的必要性。他稱啓示為「神法」(divine law)，即神的永恆法中被啓示出來的那部分。

有這樣一種觀點認為，人似乎不需要任何神法，這有三條理由：第一，自然法是理性動物對永恆法的參與，而永恆法就是神的法律，所以除了自然法和從自然法派生出來的人法外，我們不需要另外一種神法。第二，《德訓篇》15：14 中說天主「賦給他（人）自決的能力」，而自決是一種理性的行為，所以天主讓人服從他們自己理性的統治，但是人的理性的命令是人法，因此人不需要由另一種神法來統治。第三，人的本性比非理性的動物更自足，而除了自然植入它們身上的傾向外，非理性動物不需要神法，所以除自然法外，理性動物也不需要神法。¹

阿奎那不同意上述觀點，他認為除了自然法和人法外，還必須有一種神法來指導人類的生活。人之所以需要神法，其理由有四條。（1）法律指導的行為是跟我們的最終目的相關的。所以，如果人們註定要追求一個並不超過其自然能力的目的，那麼在理性方面，除了自然法及源於自然法的人法外，他就不需要任何其他命令的指導。但是，因為人們註定要追求永恆幸福這一目的，而永恆幸福是超過了與人類自然能力相稱的目標，因此除了自然法和人法外，天主還需要制定另一種法律以指導人類達到幸福的目的。（2）由於人的判斷的不可靠性，特別在偶然的、特殊的問題上是如此，因此不同的人會對不同的行為作出不同的判斷，並由此產生出不同的甚至相衝突的法律。所以，為了讓人確鑿無疑地知道他們應當做什麼，不應當做什麼，就有必要使人的行動受神啓示的法律的指導，因為神的法律是不可能有錯誤的。（3）人們只能對他們能夠加以判斷的事情制定法律。人的判斷只能涉及感官可知覺的外在行為，而達不到隱蔽的內心動作。雖然如此，為了達到完美的德性，人們在這兩類活動中都必須過正直的生活。因此，由於人法不能禁止或恰當地規定人內心的動作，這樣人法就需要神法來作補充。（4）正如奧古斯丁在其著作《論自由意志》中所說的，人法不可能懲罰或禁止所有的惡行。這是因為，在力圖消除所有惡行的時候，人們也會因此而除去許多的善行，而且這也不利於對人的交往來說是必要的共同善。所以，為了不讓任何罪惡不遭禁止或不受懲罰，就必須有一種神法來禁止

¹ 參見 Thomas Aquinas, *Treatise on Law*, translated by Richard J. Regan, Indianapolis/Cambridge, 2000, p.11.

所有的罪行。²這裡，阿奎那基本上是從人法的局限性來說明神法的必要性。人法只能使人達到自然的善（塵世的短暫幸福），它不能使人達致永恆幸福這一終極目的；人法往往不可靠；人法只能判斷可見的外在行為，而不能判斷人的內心世界；人法不能懲罰或消除所有的惡行。由於人法的這四種局限性，所以神法是非常有必要的，它是自然法和人法的一種十分有用的補充。

最後阿奎那對前面提到的否認神法必要性的論點作了一一回應。首先，自然法參與永恆法是與人性的能力相稱的，但人們為了達到其終極目的、超自然的目的，就需要得到一種更高級的指導。所以天主才賜給人另外一種法律，即神法。其次，自決屬於一種探究，因此它也需要某些原則作出探究的出發點。並且自決以由自然植入的第一原則（即自然法的條規）為出發點是不夠的。所以，其他一些原則（即神法的條規）也是必需的。最後，非理性的動物並不註定要追求比與它們的自然本能相稱的目的更高的目的，所以，「因為非理性動物不需要神法，所以理性動物也不需要神法」的論證是不恰當的。總之，否認神法的必要性的理由是不充分的，人們為獲得最圓滿的幸福是需要神法助佑的。

二、神法的分類：舊法和新法

阿奎那指出，我們區分事物可以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絕對不同種類的事物，如馬和牛，另一種方式是在同種類中可以有完善和不完善之分，如成年人和兒童。正是根據第二種方式，我們把神法區分為舊法和新法兩種。舊法的狀態可比作服從啟蒙教師的兒童，而新法的狀態則可比作不再服從啟蒙教師的具有獨立性的成年人。

根據阿奎那的看法，我們可以通過三個方面來說明舊法的不完善性和新法的完善性。第一個方面是，任何法律都以共同善作為其目的。共同善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共同善是可為感官知覺的塵世之善，舊法就是以這種善為其直接的目的。第二種共同善是僅能用理智瞭解的天上之善，新法的目的就是引導人達到這種共同善。正如奧古斯丁所說，「舊約包含短暫事情的諾言，因此被稱為舊的，而關於永恆生命的諾言則屬於新約」。³第二個方面是，在正義的秩序（*order of righteousness*）方面指導人的行為屬於神法。在這一方面，新法由於其指導內在的精神行為從而超出了舊法。阿奎那引用聖經的說法對此加以說明：「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

² 參見 *Treatise on Law*, pp.9-10. 亦可見《阿奎那政治著作選》，馬清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08。

³ *Augustine, Against Faustus*, IV.2, 轉引自 *Treatise on Law*, p.14.

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瑪竇福音 5：20)。第三個方面是，引導人遵從誠命屬於神法。舊法是通過對懲罰的恐懼來達到此目的的，而新法則是通過愛來引導人遵從誠命的。

在阿奎那看來，儘管舊法和新法存在著上述的差別，但是它們並不是兩類相互矛盾的法律。兩者的關係是，舊法指向新法，舊法的誠命在新法中得以完成。這一點我們後面會有較詳細的討論。

貳、自然法與舊法

在阿奎那看來，自然法可以引導人達到與人的能力相稱的一系列善，它確實有助於我們與天主的合一。而在自然法指導人達到的諸種善中，「關於天主的知識」是其最高的目的。神法——一種天主頒佈的法律——就使人能夠到達天主那裏。就是說，自然法（以及人法）不能使人達到與天主合一的最終目的，正是天主賜給我們一種神法以幫助我們達到我們的終極目的。這一節我們主要討論阿奎那關於舊法與自然法的關係的思想，下一節再討論新法與自然法的關係。⁴

一、舊法與自然法

阿奎那認為，舊法是消除罪的後果的歷史進程之開端。他對舊法的討論是以這一問題開始的，即：舊法實際上是好的嗎？阿奎那對這一問題的答覆與舊法如何朝向但又不足以達到人的終極目的這一問題有關。在此，阿奎那把人法的目的與神法的目的作了一個比較，人法的目的是達到共同體的塵世安寧，而神法的目的是引導人們達致永恆的幸福。因此，人法意在禁止和懲罰某些嚴重的罪行，但神法必須使人們能夠「在每一方面都分享永恆的幸福」。⁵不過，依阿奎那的看法，舊法類似於人法，因為雖然它也禁止人的罪行，但它不能帶來人們爲了達到終極目的而必需的恩典。阿奎那的結論是，舊法雖然是好的，但它也是不完善的。

在對某些異議的答覆中，阿奎那對施加於犯罪者的舊法如何起著教化作用這一

⁴ 這裏的討論我較多地參考了 P. M. Hall 在 *Narrative and the Natural Law*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4) 一書中所作的分析。

⁵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Translated by the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 1947. I-II.98.1. (*Summa Theologica* 後面簡稱 ST)

問題作了更為複雜的分析。作為舊法重要組成部分的禮儀條規（命令猶太人應如何敬拜天主）要求潔淨的儀式但實際上並不使人潔淨。儘管如此，這些條規還是要求人們懺悔他們的罪過以及他們對潔淨的需要。因此，禮儀條規雖沒有什麼更積極的效果，但它們畢竟起著向人提醒他們有罪的作用。接著阿奎那對由保羅的主張——舊法的出現，「是為增多過犯」（羅馬人書 5：20）——而產生的異議作了討論。據說，由於提供犯罪的機會，舊法已經死了（即不再發生作用之意）。舊法之所以已經死了，是由於它的禁令使罪更加嚴重，也由於它刺激了人的情欲，因為人們會越發追求被禁止的事情。⁶所以，舊法一方面通過命令懺悔罪，另一方面通過提供犯罪的機會，而向人們提醒罪的存在。

在《神學大全》I-II 的問題 98 之第二論中，阿奎那繼續討論舊法的教化作用。在為天主是舊法的作者這一觀點爭辯時，阿奎那強調其作為「預備」的作用。舊法通過預言證明基督，它「使人擺脫偶像崇拜，使他們只能崇拜獨一的天主，通過天主，人類才會經由基督而得救。」⁷這裡再次說明了舊法的不完善性，它有助於人們朝向天主但不能導致人們達到天主。不過阿奎那又說道：「天主有時候允許某些人犯罪，這樣他們就是卑賤的。因此他不願意賜與一種人們通過其自己的力量就能實現的法律：這樣，他們雖然要依賴自己，但他們還是發現他們是罪人，是卑下的，因而要尋求恩寵的助佑。」⁸我們不能遵守舊法，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從而我們需要恩寵的幫助。根據這一觀點，舊法的命令從根本上說是無效的，它不能完成它所命令的事情，它是把不能承受的重擔加在猶太人的身上。阿奎那對此的解釋是，舊法命令的無效性正是其教化目的的一部分，因為畢竟它向人提醒人是罪人，沒有天主的恩寵，他就不可能得救。

在問題 98 的最後一篇論文中，阿奎那更詳細地探討了舊法的教化作用。他直接提出了舊法的歷史恰當性問題。據阿奎那的看法，因為法律對兩類人——一類是「剛硬和驕傲的」人，另一類是經法律教導後被幫助實現其目的的好人——具有效果，所以在梅瑟（Moses）時代賜給人法律是最合適的。⁹舊法對待惡人和好人的態度是不相同的，但卻成功地教育了這兩類人。它之所以成功地教育了這兩類人，乃是因為它把握了恰當的時機。阿奎那說：「所以，為克服人類的驕傲而在這個時候賜與舊法是恰當的。因為人以兩件東西而驕傲，即知識和權力。（他以）知識而驕傲，就好

⁶ ST.I-II.98.1.

⁷ ST.I-II.98.2.

⁸ ST.I-II.98.2.

⁹ 參見 ST.I-II.98.6.

像自然理性對於拯救來說是充足的一樣；……人能夠從經驗中知道，他的理性是有缺陷的，因為在亞伯拉罕時代，人們陷入了偶像崇拜和最卑劣的邪惡之中。所以，在這時代之後，爲了消除人的愚昧而賜與一種成文法就是必要的。……但是人得到法律的教導後，他的驕傲就被弱點克服了，因為他不能實現他知道的事情……至於善人，法律是作爲一種助佑而給與的，這對於（善）人來說是非常必要的，因為自然法由於大量的罪行而開始被遮蔽了。」¹⁰這一大段話顯然說的也是舊法的教化作用，一種關於我們人類本性的道德教育。它既通過闡明已被習慣性的罪遮蔽的自然法來教導好人，又通過理性的局限性來教導驕傲的人。在阿奎那看來，因為罪已使我們不能認識自然法，同時我們又發現我們未能做我們知道是善的事情。舊法的任務就是要我們重新記起自然法的根本要求並按自然法行事。

阿奎那指出，在「墮落」事件發生之後，關於自然法的知識逐漸被忘記了，但只是在某些方面被忘記了。在《神學大全》I-II.98 的第六個問題中，阿奎那提出了天主爲什麼不立即給予舊法的兩大理由：「因爲那時候對其自己的理性懷有信心的人並不認識到他需要（舊法），因爲那時候自然法的指導並沒有被犯罪的習慣所遮蔽。」¹¹這句話明確地指出了人淡忘自然法的漸次性。不過阿奎那告訴我們，人們對自然法最一般的條規是不會忘記的，只是在做具體的事情時理性受到了遮蔽而已。被丟失的東西是恰當地決定或應用自然法最普遍原則的能力。這種能力就是審慎這一德性。自然法本身是永遠不會失效的，失效的是人們未能很好地運用審慎這一能力或美德。

在阿奎那看來，舊法的工作就是使猶太人重新記起自然法。而這工作的第一步就是要讓他們認識到，他們已經違背了自然法，如果沒有天主的幫助，他們是不可能自己改過自新的，其結果必定是在罪的泥陷中越陷越深。因此，阿奎那特別視偶像崇拜爲標誌人們完全忘記自然法之罪惡，這絕非偶然之事，偶像崇拜是對自然法最嚴重的背叛。

如果關於自然法的知識是逐漸地被忘記的，那麼也只是一步一步地通過經驗才能重新認識自然法。所以，天主首先賜給猶太人一種法律，即舊法。舊法不僅把善的事情而且也把猶太人自己的罪行擺在他們的心靈面前。這樣做至少可讓猶太人擺脫錯誤的或較小的利益，從而最終轉向天主。以這種方法天主要求猶太人以自然法作爲自己達到一系列善之指導原則。

¹⁰ ST.I-II.98.6.

¹¹ ST.I-II.98.6.

二、作為教化方法的舊法

依阿奎那的看法，整個舊法可以解釋為警告猶太人重新歸向天主的過程。不僅其道德的條規，而且其儀式條規和司法條規，都要求猶太人歸向天主，歸向與天主相關而恰當確立的有限善。例如，阿奎那探討了舊法恰當地利用塵世諾言——關於今生之善的諾言——的方式。他解釋道，舊法的目的是引導人們從不完善走向完善，但它首先以塵世之善來引導猶太人遵守其諸種規定。然而，舊法的最終目的在於，讓猶太人追求「精神的東西」，而鄙視塵世之善（*goods*，又作「利益」）。舊法所應允的塵世諾言並非只是對貪婪之迎合，因為它們是關於應享受的善（利益）之諾言，是歸向天主所必需的基礎或準備，而且這些善也是從天主那裏來的。在那個不完美的年代，猶太人被許諾有限之善並可享受這些善，但是這種享受並不是人的終極目的本身。因此，舊法慢慢地使猶太人擺脫塵世的事物，教導他們不要過分地依附這些事物，畢竟他們的最終目的是追求精神的東西，是與天主的合一。

但是，阿奎那指出，並不僅僅是舊法的許諾才使猶太人確立了一種與天主的新的、更恰當的關係。舊法的所有條規（道德的條規、儀式的條規和司法的條規）都是為了實現猶太人團體的最終目標必要的約束。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把舊法理解為一種神制訂的成文法，是對一個特定社會有約束力的法律。這樣我們也可以認為，舊法也是一種人法。不過，這不太符合阿奎那的立場。阿奎那的看法是，人法和神法是兩類不同的法律。這主要體現在，這兩類法律的目的是不同的。人法的目的是確立「人與人之間的友誼」，而神法的目的是「確立人與天主的友誼」，¹²它的目的是使猶太人歸向天主。

阿奎那告訴我們，神法包括道德條規、禮儀條規和司法條規。道德條規也屬於自然法，這一點我們將在下文進行重點的敘述。而禮儀條規和司法條規則只屬於神法，它們不同於一般的道德條規。阿奎那說道：「所以，崇敬天主，因為它是一種美德行為，屬於道德條規；但是，這一條規的規定，即是以祭品（*sacrifices*）還是禮物（*gifts*）來崇敬天主，則屬於禮儀的條規。」¹³阿奎那還指出，禮儀條規是通過某些外在的善功（*works*）來引導猶太人歸向天主，司法條規則是通過人們應遵守的正義的規定來引導人們朝向天主。作為一種引導猶太人歸向天主的公共法律，禮儀條規和司法條規都會有助於形成與自然法相一致的社會習俗。

我們來看看阿奎那對禮儀條規的作用的分析。在解釋禮儀條規的教化作用時，

¹² ST.I-II.99.2.

¹³ ST.I-II.99.3.

阿奎那又回到了這一主張，即：法律施加於兩類人，一類是「有作惡傾向」的人，另一類是「有行善傾向」的人。根據阿奎那的看法，存在著諸多的禮儀條規，這些條規對待每一類人的方法是不相同的。「有些人有偶像崇拜的傾向，因此通過禮儀條規呼籲他們不要偶像崇拜，而要崇敬天主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因為人們以許多方式供奉偶像，所以就有必要確立許多方式去壓制每一種（偶像崇拜）的方式。再有，把許多事情加於這些人身上（也是有必要的），這樣由於這些事情的壓力，他們會因此全心崇拜天主，因為禮儀條規所預見的基督的奧秘會給世界帶來許多好處。」¹⁴因此在這方面，舊法的主要作用是摧毀偶像崇拜，讓人們養成正確崇拜的新習慣。舊法的作法是，培育許多新的風俗來代替舊的風俗。在阿奎那看來，雖然禮儀條規只能命令人們外在的行為，但它們至少可以除去崇拜偶像的行為。而且，那些有德之人也會由於把心思集中於天主而得益甚多。

爲了消除偶像崇拜，天主命令一系列規定正確崇拜天主的條規，以之作爲猶太人整個共同體的法律，並且條規的數量很多，所有這些條規都意在使共同體的成員重新歸向天主。這就是舊法條規的教化作用之所在。

三、舊法的道德條規與自然法

現在讓我們重點闡述阿奎那對舊法道德條規的討論。我們已經知道，神法的主要作用是「確立人與天主的友誼」，這就要求人們要變得像天主，即成爲善的。舊法的道德條規——作爲確立人與天主的友誼的一種方式——的特殊作用就是使共同體的成員成爲善的。因此，舊法的道德條規命令「所有的德性行為」。

（一）舊法的所有道德條規均屬於自然法

有這樣一種觀點認爲，並非舊法的所有道德條規都屬於自然法。其理由有三條。第一條理由是，《德訓篇》17：9 中說道：「他（上主）賜給他們理智，又賜給他們生命的法律。」但是我們必須通過比較才能把舊法和自然法區分開來，因為我們並不瞭解自然法。相反，我們是經由從自然（本性）而來的衝動才知道自然法。所以，並不是舊法的所有道德條規都屬於自然法。第二條理由是，神法要比人法完善。人法是把與善的道德相符合的東西補充到屬於自然法的東西之中去。這可以由這一事實來確證，即：自然法對所有人都是一樣的，但由人法確立的、與善的道德相一致的東西對不同的民族來說是不相同的。所以，神法要把與善的道德相一致的東西補

¹⁴ ST.I-II.101.3.